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18〕11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咸阳沣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Ⅲ区热源厂锅炉 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咸阳沣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咸阳沣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Ⅲ区热源厂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咸阳沣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Ⅲ区热源厂锅炉煤改气项目位于沣东新城创新二路南侧咸阳沣河热力有限公司Ⅲ区热源厂厂区内，一期工程拟在原热源厂煤库里安装1台91MW燃气热水锅

炉，二期工程在一期锅炉西侧新建一座116MW燃气热水锅炉，拆除原有2台75t/h燃煤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一炉一烟囱的布置方式，两台锅炉各配套新建1根不锈钢烟囱，设计高度均为27m。在厂区西侧新建天然气调压站，安装两台低氮燃烧器。项目总投资4565.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已取得沔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咸阳沔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1203-44-03-018378。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锅炉排水经降温池降温后，排入厂区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DB61/224-2011《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要求。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系统，保证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和SO₂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SO₂≤50

mg/m³), NO_x满足《陕西省环保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号)中要求(NO_x≤30mg/m³)。

(三)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规范收集、临时贮存,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报告表》。

四、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年8月10日印发
